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4 年 2 月 28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6 名，獨立董事楊亞達女士委託獨立董事秦同洲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同意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合肥公司」）與合肥市土地儲備中心簽署《合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合同》。

隨着國家對環境污染和治理問題日益重視，合肥公司淘汰落後產能轉型發展勢在必行，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有序關停冶煉生產。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合肥公司關停冶煉生產需要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等費用，經初步測算約人民幣 12 億元。

合肥公司與合肥市土地儲備中心在《合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合同》中約定：

1. 合肥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合肥公司位於合肥市瑤海區的 3,377.9 畝土地，及地上部分建（構）築物。
2. 合肥市土地儲備中心向合肥公司支付不低於人民幣 12 億元補償費（具體數額以評估價格的備案審核結果為準），分四期支付：2014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幣 3.6 億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幣 3.6 億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幣 2.4 億元，餘款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畢。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